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07990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2期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0105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)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鄭文燦